**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

一、业务资格管理与开户登记

**（一）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新办条件。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变更条件。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二）申请材料**

 1.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
| 2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2.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
|  |  |  |  |  |  |

**（三）**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5.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一）企业应当在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情况。企业境外账户当月未发生收支但月末余额大于零的，应当按规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月末余额情况。

（二）集团型业务应由主办企业和各成员公司分别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报告自身通过主办企业境外账户发生的月度收支信息。

（三）境外账户收支涉及贸易信贷等业务的，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贸易信贷等业务报告。

（四）存放境外资金运用损失累计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三、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五、咨询电话

022-23209506、022-23209508。

六、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附表1：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
|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中文或英文） |  |
|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SWIFT CODE 或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境外开户户名（中文或英文） |  |
| 境外开户国别或地区 |  |
|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中文或英文） |  |
|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 |  |
| 外汇局登记情况 |
|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其他： 。外汇局（盖章）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